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AL Group

##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補充資料	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多元化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0.4%及項目數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29.2%，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工，令單個項目平均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0.0%至約1.8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及收入以及單個項目平均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17	36	(52.8)%
商用	10	5	100.0%
住宅	7	7	—
總計	34	48	(29.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38.4	39.9	(3.8)%
商用	18.4	1.9	868.4%
住宅	5.7	2.7	111.1%
總計	62.5	44.5	40.4%

###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62.5	44.5	40.4%
項目數量	34	48	(29.2)%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1.8	0.9	100.0%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63.1	44.8
毛利(附註1)	12.5	8.8
毛利率	19.9%	19.7%
經調整EBITDA(附註2)	(7.9)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9)	(31.7)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撤銷及減值虧損淨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前的盈利或虧損(二零二零年：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0.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2.1%。毛利率由約19.7%增加至約19.9%，主要由於相對較大型項目(個別合約總額超過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帶來收益。儘管較大型項目會產生額外分包成本，但管理層能夠加強成本控制並取得較去年略豐厚的毛利。該等較大型項目幫助本集團即使在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中仍然能夠提高聲譽、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達致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2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19.4百萬港元。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7.2百萬港元，綜合原因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增加及總經營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1.7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i)完成按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發行88,84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及(ii)通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發行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為9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1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資產增加及償還承兌票據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時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266,52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36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合約工程表現按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1,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退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835	2,855	63,103	44,780
其他收入	4	162	464	456	900
其他收益／(虧損)	5	31	(620)	524	(19,961)
分包及材料成本		(19,381)	(2,423)	(50,572)	(35,963)
僱員福利開支		(3,482)	(3,292)	(13,888)	(12,139)
租賃開支		-	(35)	-	(35)
其他開支		(1,170)	(3,176)	(8,944)	(7,228)
<b>經營虧損</b>		<b>(1,005)</b>	<b>(6,227)</b>	<b>(9,321)</b>	<b>(29,646)</b>
財務收入		-	-	-	5
財務成本		(1,368)	(1,163)	(4,158)	(3,7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5	(96)	(349)
<b>除稅前虧損</b>		<b>(2,373)</b>	<b>(7,315)</b>	<b>(13,575)</b>	<b>(33,746)</b>
所得稅開支	6	-	-	72	(7)
<b>期內虧損</b>		<b>(2,373)</b>	<b>(7,315)</b>	<b>(13,503)</b>	<b>(33,753)</b>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516)	(6,636)	(12,921)	(31,664)
非控股權益		143	(679)	(582)	(2,089)
		<b>(2,373)</b>	<b>(7,315)</b>	<b>(13,503)</b>	<b>(33,753)</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	(169)	8	(8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03)	(169)	8	(8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6)	(7,484)	(13,495)	(34,57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9)	(6,805)	(12,913)	(32,483)
非控股權益		143	(679)	(582)	(2,089)
		(2,476)	(7,484)	(13,495)	(34,57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1.23)	(8.48)	(9.92)	(45.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24	88,517	5,922	(579)	488	(117,465)	(14,393)	(11,585)	(25,978)
期內虧損	-	-	-	-	-	(12,921)	(12,921)	(582)	(13,503)
<b>其他全面開支</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8	-	-	8	-	8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	-	-	8	-	(12,921)	(12,913)	(582)	(13,495)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160	866	-	-	(338)	-	688	-	688
放供股後發行新股份	26,652	45,308	-	-	-	-	71,960	-	71,960
股份發行開支	-	(2,767)	-	-	-	-	(2,767)	-	(2,76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5,536	131,924	5,922	(571)	150	(130,386)	42,575	(12,167)	30,40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46)	-	(79,427)	14,411	(7,412)	6,999
期內虧損	-	-	-	-	-	(31,664)	(31,664)	(2,089)	(33,753)
<b>其他全面開支</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819)	-	-	(819)	-	(819)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	-	-	(819)	-	(31,664)	(32,483)	(2,089)	(34,57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20	1,344	-	-	-	-	2,464	-	2,464
發行新股份	1,414	3,818	-	-	-	-	5,232	-	5,232
股份發行開支	-	(63)	-	-	-	-	(63)	-	(6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484	87,111	5,922	(865)	-	(111,091)	(10,439)	(9,501)	(19,940)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22,676	2,732	62,452	43,671
設計	12	109	61	815
維修及售後服務	147	14	590	294
	<b>22,835</b>	2,855	<b>63,103</b>	44,780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	-	31	-
雜項收入	162	464	425	900
	<b>162</b>	464	<b>456</b>	90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值	135	93	289	(61)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 淨值	-	-	-	(478)
	135	93	289	(53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17,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713)	(19)	(2,0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53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1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01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02)	-	(102)	-
	31	(620)	524	(19,9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	7
遞延稅項減免	-	-	(72)	-
所得稅(減免)/開支	(72)	-	(72)	7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16)	(6,636)	(12,921)	(31,6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4,176	78,293	130,209	69,93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3)	(8.48)	(9.92)	(45.2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每十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及(ii)於補充資料所提及的供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所提呈之有關按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兩名僱員及3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顧問)，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042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持有之24,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065港元及緊接行使前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066港元。

## 補充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之16,000,000份購股權及顧問持有之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僱員持有之8,000,000份購股權及顧問持有之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就期內獲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的收市價為0.053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行使前當日的收市價則為0.051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947,200股（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供股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進行供股。266,52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 補充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補充資料(續)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由關衍德先生(「關先生」)擔任，同時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相信及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關先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會考慮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間將兩者分拆開來。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